临时决定第2319号

QUIJENCIO案

驱逐出境程序

A-17862478

委员会于1974年9月26日决定

答辩人依据8 CFR 4.2(j)主张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规定颁布于19 Fed. Reg. 8055（1954年12月8日），1955年1月3日生效（现为8 CFR 101.1(i)），作为在1952年12月24日之前被准入关岛的外国人。即使答辩人已取得该身份，他也因法律实施而丧失该身份。答辩人只有在身份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才能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20)条符合“回美居民移民”的资格。答辩人于1956年至1968年间离开美国12年，导致了该身份的改变。

指控：

命令：1952年法——第241(a)(2)条[8 U.S.C. 1251(a)(20)]——非移民。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代表答辩人：Robert 0. Wells, Jr.，律师
2801 Seattle First National Bank Building
Seattle, Washington 98154

在1969年3月13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如所指控可被驱逐出境，并命令将其驱逐至菲律宾共和国。该决定未提起上诉。此后，答辩人提出动议要求重新开启程序，以便其证明已依据8 CFR 4.2(j)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规定颁布于19 Fed. Reg. 8055（1954年12月8日），1955年1月3日生效（现为8 CFR 101.1(0)）。在重新开启的听证中，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有权依据8 CFR 4.2(j)享有永久居留准入的推定，但他认定答辩人已因法律实施而丧失该身份。他给予答辩人在31天内自愿离境以代替驱逐出境的特权。答辩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答辩人是菲律宾本土出生和公民。记录显示他于1950年5月进入关岛，作为文职雇员为空军工作。其最初的工作是劳工，但六个月后被提升为仓库管理员。此后，

95

临时决定第2319号

他上学并进一步被提升为文书打字员职位。
答辩人担任文书打字员职位直至1956年因裁员而失去工作。在其他空军基地求职未果后，答辩人由美国政府出资被送回菲律宾。
答辩人自1956年至1968年底居住在菲律宾。他从事过各种工作，与一名菲律宾本土出生和公民结婚，并育有三个孩子。答辩人直至1968年12月才返回美国，当时他作为非移民访客入境，获准停留至1969年2月4日。

答辩人的妻子和子女继续居住在菲律宾，其母亲和三个姐妹亦然。答辩人在美国唯一的近亲是一名归化公民的兄弟。答辩人与美国无其他联系。
8 CFR 4.2(j)规定了以下人员的合法永久居留准入推定：

外国人如通过记录证明其在1952年12月24日之前被准许进入关岛，例如1952年6月15日之后的移民局记录、关岛移民局记录、海军或空军记录，或上述机构的承包商记录，且并非作为合同劳工入境，根据经修正的1917年2月5日法案不存在其他不准入境情形，并继续在关岛居住至1952年12月24日，无论其获准入境的期限长短。移民法官认定，根据我们在Matter of C—Y—L—, 8 I. & N. Dec. 371 (BIA 1959)中确立的检验标准，被申请人作为文书打字员的身份包含某些脑力要求，这将使其被排除在1917年2月5日法案第3条的合同劳工类别之外。这一结论的准确性存疑，因为被申请人是由空军作为平民劳工招募的，抵达后的前6个月作为劳工工作，仅在进行了"调查"之后才被提升为仓库管理员，并且直到其最初入境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才承担文书打字员的职责。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作为合同劳工进入关岛的认定，取决于其最初雇佣的确切性质和目的，而这些事项在记录中并未得到充分查清。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就被申请人是否有权享有8 CFR 4.2(j)所载的合法永久居民入境推定得出结论。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发回重审，因为我们的结论是，即使被申请人根据8 CFR 4.2(j)获得了合法入境的推定，他也不再具有合法永久居民的身份。法案第101(a)(20)条将"合法获准"一词定义为

96

临时决定第2319号

“ 永久居留 ” 的含义是 “ 依据移民法被合法赋予作为移民在美国永久居留的特权之身份，该身份未发生改变。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该法第211(b)条规定，对于符合第101(a)(27)(B)条所定义 “ 回美居民移民 ” 资格者，可豁免准入的文件要求。第101(a)(27)(B)条将 “ 回美居民移民 ” 定义为 “ 合法获准永久居留、正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的移民 ” 。
本案的争点是答辩人的身份是否在该法第101(a)(20)条的含义内发生了 “ 改变 ” 。答辩人离开美国12年。在不限制可能被认定导致身份 “ 改变 ” 的情形的前提下，我们认定，判断答辩人是否 “ 改变 ” 了其身份的一项检验标准是，他在菲律宾离开后于1968年重新进入美国时，是否本可符合 “ 回美居民移民 ” 的资格。如果出现外国人不再符合 “ 回美居民移民 ” 资格、却仍可主张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因离开而未 “ 改变 ” 的情形，那将是自相矛盾的。比较Matter of Antolin, 121.1 N. Dec. 127 (BIA 1967)与Santos v. INS, 421 F.2d 1303 (C.A. 9, 1970)及Matter of Salviejo, 13 I. & N. Dec. 557 (BIA 1970)。4
因此，我们用来判断外国人在 “ 国外临时访问 ” 后是否符合 “ 回美居民移民 ” 资格的因素，可适用于判断本案答辩人是否 “ 改变 ” 了其身份。应考虑的因素是：(1) 外国人离开美国的持续时间；(2) 外国人家庭联系、财产持有和工作的所在地；以及 (3) 外国人关于其实际住所所在地和预期外出时间长度的意图。Matter of Castro, 14 L & N. Dec. 492 (BIA 1973)。
答辩人离开关岛后在菲律宾居住了12年。在此期间他从未返回美国，也没有证据表明他打算返回，或他预期在菲律宾的停留是短期的。其家庭

' 我们曾认定身份已 “ 改变 ” 的其他情形示例包括：外国人的身份从移民调整为非移民，Matter of S—, 6 I. & N. Dec. 392 (BIA 1954; A.G. 1955)；Matter of M—P---, 9 I. & N. Dec. 747 (BIA 1962)；外国人依据排除或驱逐令离开美国，Matter ofIqat, 10 L & N. Dec. 460 (BIA 1964)；外国人依法被非自愿遣返至外国，Matter of T—, 6 I. & N. Dec. 778 (BIA 1955)；外国人应本人请求由政府出资被遣离美国，Mattes of Marcos, 11 I. & N. Dee. 740 (BIA 1966)。

97

临时决定第2319号

关系、财产和工作都在菲律宾；他与美国的唯一联系是他的公民兄弟。即使假定 respondent 有权根据 8 CFR 4.2(j) 获得合法入境的推定，我们仍认定其身份因在菲律宾 12 年的缺席而“改变”。

Respondent 主张，不能说他有意放弃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因为他直到最近才知道自己已获得该身份。移民法官显然依据我们在 Matter of Antolin, supra 中的部分措辞，称意图对于 respondent 的身份是否改变这一问题无关紧要。我们认为该陈述需要有所限定。

我们在 Matter of Antolin, supra 和 Matter of Six s , 11 I. & N. Dec. 171 (BIA 1965)（其中我们引用了该法第 101(a)(83) 条）中部分措辞的主旨是，意图与判定身份改变无关。然而，许多裁决表明，意图是判定外国人是否保留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时应考虑的一个因素。参见例如 U.S. ex rel. Lesto v. Day, 21 F.2d. 307 (C.A. 2, 1927)；Gamero v. INS, 367 F.2d 123 (C.A. 9, 1966)；Santos v. INS, supra；Matter of Castro, supra；Matter of Montero, 19 I. & N. Dec. 399 (BIA 1973)；Matter of Salviejo, supra；Matter ofThlma-Ortiz, 11 L & N. Dee. 414 (BIA 1965)；Matter of B—, 9 T. & N. Dec. 211 (MA 1961), rev'd on other grounds, Bar-rese v. Ryan, 203 F. Supp. 880 (D. Conn. 1962)；Matter of D—C—, 3 I. & N. Dec. 519 (BIA 1949)；Matter of Guiot, 14 I. & N. Dee. 393 (D.D. 1973)。

然而，respondent 仅声称他从未有过放弃其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意图，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他具有在短暂海外访问后返回美国的肯定意图。此外，本案中的其他因素，如停留时间和关系，是身份“改变”的压倒性证据。参见 Matter of Castro, supra。

Respondent 还主张，如果他在 1956 年知道自己的永久居民身份，他就不会返回菲律宾，而会留在美国。然而，正如我们在 Matter of Antolin, supra 中所说，我们必须根据面前的事实来裁决案件，而不是推测在不同情况下可能发生什么。

我们还驳回 respondent 的主张，即政府未告知其永久居民身份阻止政府目前否认其该身份。在一个有些类似的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最近驳回了基于政府未告知外国人其入籍权利而提出的美国公民身份申请。INS v. Hibi, 414 U.S. 5 (1973)。

98

临时裁决 #2319

最后，respondent 主张，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与公民身份相当，因此除非自愿放弃行为，否则不能丧失。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丧失不能等同于公民身份的丧失。Matter of Antolin, supra；cf. Rabang v. Boyd, 353 U.S. 427 (1957)；Manlangit v. INS, 488 F.2d 1073 (C.A. 4, 1973)。

移民法官得出的结果正确。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进一步命令：根据移民法官的命令，respondent 获准在本命令之日起 31 天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超过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未如此离开，respondent 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99